

2017 年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能是:(一)确定全市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二)对叛国、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四)依法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七)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八)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

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十)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十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市有关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实施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班子成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管理市检察院、直属机构和事业单位;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十二)组织领导全市检察系统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38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5,935.7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992.0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414.8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379.22	本年支出合计	47	6,350.63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014.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042.73
总计	25	7,393.36	总计	50	7,39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79.22	5,387.20	0.00	0.00	0.00	0.00	992.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25.48	5,346.13	0.00	0.00	0.00	0.00	579.35
20404	检察	5,398.48	4,819.13	0.00	0.00	0.00	0.00	579.35
2040401	行政运行	3,239.18	3,23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5	1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33.88	122.30	0.00	0.00	0.00	0.00	11.58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8.23	0.00	0.00	0.00	0.00	0.00	8.2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28.14	1,268.60	0.00	0.00	0.00	0.00	559.5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7.00	5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7.00	5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4	41.07	0.00	0.00	0.00	0.00	412.67

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79.22	5,387.20	0.00	0.00	0.00	0.00	99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03	41.07	0.00	0.00	0.00	0.00	390.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43	22.47	0.00	0.00	0.00	0.00	390.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50.63	4,327.19	2,023.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5.77	3,912.33	2,023.4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500.31	3,912.33	1,587.9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48.14	3,248.1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5	0.00	189.05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55.11	0.00	455.11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78.23	0.00	78.23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97.16	0.00	97.16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56.36	0.00	56.36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1.72	0.00	21.7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54.55	664.19	690.36	0.00	0.00	0.00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50.63	4,327.19	2,023.4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5.46	0.00	435.46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5.46	0.00	435.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86	414.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43	413.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43	413.4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8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251.76	5,251.7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2.47	22.4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387.20	本年支出合计	53	5,274.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99.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912.82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799.85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 计	29	6,187.05	总 计	58	6,187.05	6,187.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 274. 23	3, 270. 60	2, 003. 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251. 76	3, 248. 14	2, 003. 63
20404	检察	4, 816. 31	3, 248. 14	1, 568. 17
2040401	行政运行	3, 248. 14	3, 248. 14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05	0. 00	189. 0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43. 53	0. 00	443. 53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70. 00	0. 00	70. 00
2040406	侦查监督	97. 16	0. 00	97. 16
2040407	执行监督	56. 36	0. 00	56. 36
2040408	控告申诉	21. 72	0. 00	21. 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0. 36	0. 00	690. 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 274. 23	3, 270. 60	2, 003. 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5. 46	0. 00	435. 4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5. 46	0. 00	435. 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47	22. 47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 47	22. 47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47	22. 47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3.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15
30101	基本工资	564.08	30201	办公费	107.45
30102	津贴补贴	1,170.13	30202	印刷费	3.64
30103	奖金	98.21	30203	咨询费	3.6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5	30204	手续费	0.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7.6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9.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25	30211	差旅费	46.1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1
30302	退休费	30.42	30213	维修(护)费	36.0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5.26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0.1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49.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7.3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7.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7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86
30313	购房补贴	305.88	30229	福利费	95.44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1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00.26		公用经费合计	67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90	14.50	95.90	0.00	95.90	25.50	99.26	7.13	68.92	0.00	68.92	2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7393.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79.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38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2.87 万元，增长 1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检察业务和装备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992.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3.33 万元，增长 34.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项目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7393.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5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327.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1 万元，下降 2.94%，主要变动情况是：司法改革，年末人员变动

2. 项目支出 2023.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3.19 万元，增长 197.46%，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增加项目检察和装备经费增加，二是市县检察院装备及信息化项目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2.87 万元，增长 19.6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增加项目检察和装备经费增加，二是市县检察院装备及信息化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7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4.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2.33 万元，增长 44.42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9.26 万元，完成预算 135.9 万元的 7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13 万元，完成预算 14.5 万元的 4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8.92 万元，完成预算 95.9 万元的 71.9%；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 25.5 万元的 91.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54 万元，下降 14.3%。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5.1 万元，下降 4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8.66 万元，下降 1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78 万元，下降 10.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文件执行出国经费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务车改革和司法改革；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公务接待文件执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7.13 万元，占 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92 万元，占 69.4%；公务接待费支出 23.2 万元，占 23.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1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检察业务培训，和检察人员跨境办案业务经费会议支出.13 万元，主要用于要用于往来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8.92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接送文件和办案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2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上级检查业务接待，二是查办业务和协助办案业务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 0；发生国内接待 162 次，接待人数共 1720 人。主要包括上级业务指导接待和配合办案业务等接待。

此处填写本单位需要公开说明的其他事项，若无请忽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0.3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

减少 213.22 万元，下降 24.1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司改人员减少变动，和严格控制开支，防治铺张浪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0.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6.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账上已报废，但文件还未下达；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38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院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69.95 万元，执行数为 53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检察人员经费和机构的日常运行；二是办案业务经费的保障和支出，三是机构信息化构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绩效考核；二是落实项目部门负责制，加快项目资金支出。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重点项目实施。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今年以来，清远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和政府、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一手抓强化法律监督、一手抓强化自身监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更加注重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更加自觉地服从、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推进平安清远建设，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3056 人，提起公诉 3009 人。

二、更加注重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不断拓宽监督渠道、改进监督

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品质，维护司法公正。

三、更加注重惩治腐败，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在思想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使命担当，始终以昂扬的精神、过硬的作风、突出的业绩支持改革，保持惩治职务犯罪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四、更加注重执法为民，着力维护民生民利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原则，坚持执法为民，切实从法律层面维护好、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

六、更加注重全面从严治检，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以打造“五个过硬”检察队伍为目标，坚持不懈狠抓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聚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检察队伍。

七、更加注重强化检务保障，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切实抓好综合服务保障工作，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推进科技强检，不断强化技术辅助办案，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 182 件，同步录音录像案件 655 件，办理技术协助案件 123 件。落实省以下地方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深化和推进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管好财、用好财。探索推进“检警一体化”工作模式，切实发挥法警在追逃和案件初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今年来警务部门执行任务共 1487 次，出警 3266 人次。深化阳光检务，今年来共公开程序性

信息 4548 条、法律文书 1548 份、重要案件信息 410 条。先后举办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现场法律咨询等多项活动，推进检务公开。强化检察宣传，扩大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清远日报》、《南方日报·清远观察》和清远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先后 100 多次宣传报道全市检察工作，市院官方微博被评为“清远市十大政务微博”，门户网站被评为“全国百佳检察门户网站”。强化统计信息管理，促进统计数据客观准确，深挖数据资源，提升决策服务水平。加强档案管理，全面完成档案数字化建设。高度重视保密工作，积极应对新形势下保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今年来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